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19 〕 B18 号

当事人： 南万镇万西村委会卫生室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南万镇万西村委会卫生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/

住所（住址）： 南万镇万西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陈水兴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441523\*\*\*\*\*\*\*\*7216

联系电话： 158\*\*\*\*\*\*\*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南万镇万西村委

经查，你卫生室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，货值金额共143.6元，违法所得为0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药品为劣药。你上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达六个月以上。

你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、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六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（陆河市监没字〔2019〕B2号）；2、处货值金额3倍罚款430.8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（超过有效期的药品）；3.对陈水兴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南万镇万西村委会卫生室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负责人陈水兴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19年8月9日告知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19年8月15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